

由歷史保存的真實性 看建築史研究的聚焦

文／張崑振

在經歷過三十餘年的發展後，台灣建築保存的觀念，已由定點古蹟或今日所謂歷史性建築的保存，擴大到生活環境所屬的歷史性地景、歷史性場所，甚至是歷史基地的保存。儘管對象與範圍不斷地修正、擴大，不過其間的「歷史性」課題卻一直未曾有所改變。歷史性的強調，代表了我們對歷史「證物」的重視，而其可貴之處，便是近年來大家所熟知的「真實性（authenticity）」的討論。

其實，歷史證物原本就具備了多層的意義、價值：它是許多歷史事件的直接證據，也是歷史發展的第一手史料（實體史料），其真實性由此得到證明。其次，透過這些實體遺物，可以提供人們反省歷史，肯定自我，並對所屬的時空環境有所認識；最重要的，它是人們集體記憶的表徵，也代表了多數人共同擁有的過去。如此的歷史價值，都說明歷史證物直接指明了前述那些建築、地景、場所、基地的文化自明性和連續性，它不僅是建築史的延伸而已，也是地方史、藝術史的表現，其他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意義都涵括在內，具有豐富的歷史深度與意涵。

只有歷史證物是真實的，再利用過程中所展現的，乃是一種詮釋的歷史性、不言而喻的歷史性，而非隱藏、覆蓋或被刪除的歷史性。經由修復而獲致的詮釋卻不是，它們的真實只是代表歷史場所在當下時間被了解的意義而已，與從前沒有什麼必然的關係。包括古蹟、古物等實體的歷史性傳遞或宣傳，建立在它們「真實性」價值的鑑定、評估與詮釋計畫之中，任何一個階段的忽視或錯誤的決策，將對其真實性產生嚴重的危害，從而產生錯誤的歷史觀點。

這樣的認知，展現在實際的保存工作規範時，其實也是一樣不變的道理，以美國歷史保存國家信託基金會（NTHP）對歷史建築所歸納的四種保存（再利用）處理方式為例，儘管有保存（preservation）、再生（rehabilitation）、復原（restoration）、重建（reconstruction）四項原則【註1】。這當中，不論是舊建築被凍結式的保留、再利用、復舊、維



張崑振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修，或是因為特殊考量而加以重建，其中不變的共識便是「歷史特徵（historical characters）」的保留、延續與再詮釋。原因只有一個，由於我們所處理的對象是「古蹟」建築、地景、基地和場所，失去它，原有保存（或指定）的立足點便不復存在。建築有形本體如此，其相應的無形虛體空間亦復如此。

由此看來，真實性的價值存在是多方面的，歷史保存標的：歷史證物既然有其不可替代性，其研究方法的執行，顯然更應在前述真實性的論述基礎上進行，亦即聚焦於歷史證物的討論之上。

回顧台灣文化資產保存三十餘年的研究發展，已由最初的歷史學研究，轉變為綜合歷史、建築、民俗、人類學、考古等領域的整合研究，各領域的專業研究方法，於各項歷史保存研究中展現其獨到的特色。儘管如此，以建築保存為目標的古蹟保存研究，受惠於各領域專業的發掘而屢有新見出現的同時，卻也因研究方法及領域的轉向與擴大，反而忽略、模糊了歷史建築研究中最重要實體證物的討論。最明顯的改變，便是文獻史料的運用大幅度地取代建築實體的討論，亦即建築史的研究方法逐步轉向為歷史學家對於史學材料的運用技藝。

此現象的產生有其環境與背景，除了研究標的所設的建築時期轉為日據時期以後為主的近代建築外，主要源於近二十餘年歷史文獻檔案資料庫的數位化有關，特別是近年史料電子資料庫的開放，其知名者如漢籍資料庫、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灣日日新報、淡新檔案等，有時甚至是國外資料庫的援用也時常可見。影響所及，建築史學者與歷史學者間的差異逐漸模糊，亦即本文所言的失焦。

在此大環境下，建築史家大量運用文獻史料進行研究，研究的基礎幾乎都建立在紙本文件

的累積之上，反而忽略了實體建築作為史料焦點的價值與意義。歷史保存研究的失焦，其影響深遠且廣泛，不僅修復設計施工前端的調查研究，施工過程中的工作報告書，甚或再利用與管理維護，都有明顯的建築失憶狀態，一種非建築專業的研究、紀錄方法，甚至是脫離建築層次的再利用思考，都逐漸成為今日保存實踐過程中的普遍現象，更遑論保存標的有關真實性保存的實踐與貫徹。

緣此之故，以下藉由筆者過去幾年主持的研究計畫內容，嘗試列舉幾個案例說明以建築實體證物為基礎的研究可能面向究竟為何！礙於篇幅之故，本文僅就建築基地、建築形式、建築材料、建築圖面等略作說明，以作為建築史研究真實性的溝通與對話的媒介與基礎。

案例一：基地與環境 / 鐵道部台北工場汽車修理工場

鐵道部台北工場汽車修理工場落成於1909年，其出現源於原有廠房狹隘之故，因此擬定計畫進行大規模的改造，計畫要在台北工場東側「低地」埋立（填土）後，以新建汽車修理工場、塗工場。

二工場所在區域，原屬低窪地域，關於附近地表高度及地貌的形式，根據大正5年（1916）「臺北市街圖」地勢高層尺寸的紀錄，清代機械局選取了地勢較高的腹地，恰好位於附近土地的最高位置所在（標高21），符合乾燥高地的要求，而用來連接臺北車站的鐵路則由局內廠房向東佈設，避開了東北角汽車修理工場所在最低窪的位置。而機械局東側日治時代用來興建汽車修理工場及塗工場的基地，則是附近地勢最低所在（標高介於18-19間）。

根據基地土壤探測結果，基地位置地下水位約為地下1-2公尺左右，地表下6公尺內為軟弱至中等堅實黏土、地表下6~15公尺為疏鬆至中等緊密

砂。其中，與基礎高層相關者為黏土層，其現地貫入試驗值（SPT-N）為0-9之間，為軟弱至中等堅實土層。

面對這樣的地下水與土層環境，具體反映在建築基礎的設計之上。以汽車修理工場基礎為例，建物南端為連續磚造基腳（北端因已拆除，未見），東西兩側為拱梁形式串連的磚造基腳，而建物內部則是獨立磚造基腳。各部基礎下方，分別又因應軟弱黏土地層的補強而配置長度2.4公尺（8尺）、1.8公尺（6尺）不等的木樁。其中，東西兩側拱梁及內部獨立基腳的通透環境，其實便是基礎工程設計作為地下水流通的構造設計形式。

案例二：建築形式 / 金門縣官澳龍鳳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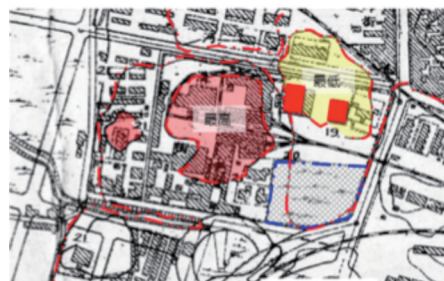
官澳龍鳳宮創建於明代（確切年代不詳），明清以來歷經多次修建，最近一次的整修，完成於1978年，並於1980年奠安落成。類似龍鳳宮的傳統廟宇建築，一直是漢人社會常見的文化資產類型，此類建築，礙於史料紀錄的侷限，建築實體證據便成為理解其變遷過程的唯一方法，儘管無法從中得到明確年代的解答，但仍可由彼此的關係釐清，藉以讀出各部的差異與先後關係。

首先是木構架部分，龍鳳宮的大木作在中軸線所屬的塌壽、門廳、拜亭、拜殿及正殿部分，構架形式的一致性相當高，各部大木構材的作法，層級嚴謹，細部雕琢綿密，由外而內，由簡而繁；由門廳而正殿，由明間而盡間，都展現了不錯的營造計畫安排，因此若依作法形式加以判斷，應為同一時期、同一大木匠師負責營造而成。

相較之下，面闊方面便有完全不同的差異出現，以前落為例，明間的垂花不論是壽樑下方或牆身出展部位，倒蓮花瓣形式大致相同。但到突歸與山牆位置時，不僅是蓮花形式產生不同，小斗形式亦有所差異，儘管無法斷定這就代表著前落與突歸間由不同匠師在不同時期處理，不過其中的差異還是可以分別出來。

再以左右突歸與前落明間木構架間的束尾為例，儘管下部平直皆為兩部特色，不過明間的束尾上端採「W」形式作法相當特別，而且一貫性延續至內部拜亭、正殿，而突歸的束尾上端線條便較為柔和，不若前者風格之明確，以波浪紋為主，尤其不僅內部如此，外部檐下束尾亦有此特徵存在。由此看來，前落明間的木作確實與突歸部位的木作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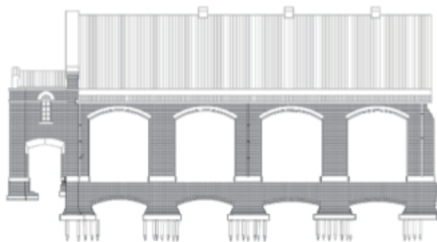
龍鳳宮建築實體，左右兩側突歸不僅在作法、形式上面有著明顯的差異存在，平面配置大小亦有所不同，儘管形式相近，極易被誤認為形式對稱之作，但就上述所論之局部差異特徵，仍應該可以明確辨別



臺北工場附近的高層。（底圖為1916年臺北市街圖）



工廠下方的黏土層與木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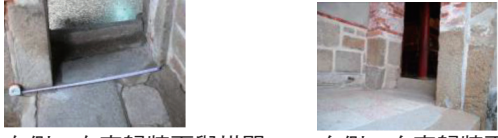


汽車修理工廠東向立面圖



汽車修理工場西側磚拱基礎

龍鳳宮前後落突歸構造細部分析圖表

項目	說明	項目	說明
前突歸	<p>斗砌壁磚收邊砌法：左窗為單磚框，右窗為雙磚框。左門上部與窗高度齊平，右門楣梁平整，高度略高於開窗。</p>  <p>左側：左突歸後壁（臨外深井） 右側：右突歸後壁（臨外深井）</p>	外牆壁面	<p>背壁：正殿及右後突歸下層石砌採四枳繚形式連續，唯至左突歸交界處時（牆位），其砌法有明顯止斷重砌形式出現，材料也較混亂，而右突歸則無。</p>  <p>左側：左突歸 右側：右突歸</p>
	<p>突歸壁身下部：左突歸壁牆底石突出背牆約25CM，而右突歸壁牆底石則與上部石壁平齊。</p>  <p>左側：左突歸壁牆底石突出的現況 右側：右突歸壁牆底石齊切</p>		<p>背壁開窗：左右兩窗大小不一，磚框形式不同。</p>  <p>左側：左突歸開窗 右側：右突歸開窗</p>
後突歸	<p>突歸正身上部：左突歸原有木板框架仍在，入口門上部亦有磚疊澀局部挑出收頭。右突歸大門上部則以楣樑貫通。</p>  <p>左側：左突歸上部 右側：右突歸上部</p>	<p>左右石砌壁面：左邊為人字砌法石牆，右邊則是平砌砌法。</p>  <p>左側：左壁人字砌法石牆 右側：右壁平砌砌法石牆</p>	
	<p>突歸正身下部：左突歸下部以石砌門檻，右突歸則是以木桁貫通石牆底部。</p>  <p>左側：左門 右側：右門</p>	 <p>圖 龍鳳宮不同時期之建造時間推測關係（1至3順序）</p>	
	<p>牆面位置：左突歸正面牆身與拱門間，約僅有5CM而已，而右突歸牆身與右正殿拱門間約有45CM。</p>  <p>左側：左突歸牆面與拱門 右側：右突歸牆面與拱門</p>		

其應屬不同時期所作。簡單而言，龍鳳宮建築本體的不同時期的興建特色確實有著明顯的線索可供釐清，進一步套上廟宇營造時間的變遷，似可推論如下：（1）中軸線主要空間大致為同一時期建造物、（2）左右突歸為不同時期的建造物、

（3）右側突歸與中軸線空間建築關連性較高、（4）正立面斗子砌牆身為同一時間所做。就此而言，龍鳳宮的建築營造變遷似乎也可以得到想像與推定。

案例三：建築材料 / 新竹縣新埔潘屋

新埔潘屋紅磚尺寸一覽表

尺寸 (寬長厚, CM)	位置	尺寸 (寬長厚, CM)	位置
11.0x22.0 x4.0	堂屋正面磚柱、堂屋明間側牆門柱、內橫塌壽處 2支磚柱	12.0x24.0x3.0	南側兩座過廊門柱、北側 兩座過廊門柱
12.0x21.5x3.5	內橫門柱紅磚	12.0x24.5x3.5	右側外橫磚柱
12.0x 24.5 x 5	兩側內橫南面磚柱	14.0x27.5x5.0	左側外橫磚柱
12.0 x 24.0x 3.0	內橫與堂屋交界磚柱、落厝間廚房側牆底端磚柱	14.0x24.0x5.5	左右外橫後段磚柱
13.5x27.5x5.0	內外埕圍牆磚柱、內埕門屋磚柱		



新埔潘屋為開台祖潘庶賢、潘來福遷居新埔街時所創建，咸豐11年（1861）時，再由潘清漢及潘澄漢二人於原有基礎上重新修建而成。潘屋為一堂四橫的傳統客家民居，其建築各部的構造作法與材料使用，反映了新埔地方匠師的施作技術，各棟屋舍的深、闊、高度，體現了匠師對於外部環境、庭院與建築本體三者間的倫理序位與對應關係。

然而傳統建築研究史料極度缺乏，潘屋的建築變遷歷史究竟為何？顯然難由既存的史料得到解答，因此，藉由潘屋各項建築元素的細部分析，成為解答潘屋營造之謎的鎖鑰關鍵。以潘屋現有外露的結構磚柱及門、窗側緣磚柱之材料尺寸為例，潘屋所用紅磚種類相當多元，光其厚度就便有3、3.5、4、5、5.5…公分等尺寸出現。

從其分布方式可以明顯發現，內、外埕圍牆與內層門屋所用材料大致一致，應屬同期之

作，而左右兩側的前後過廊亦有相同之狀況。較為不同的是外橫屋、左側外橫前段磚柱所用紅磚為14.0x27.5x5.0公分為全屋最大，與右側外橫之12.0x24.5x3.5公分差異甚遠，與左、右內橫屋採取對稱的作法有所不同，應為前後期增建所致。另外，外橫後段的紅磚尺寸亦與前段不同，但有別於外橫前段左右差異，左、右外橫屋後段均使用了完全相同之紅磚，推測應是匠師為了整合正立面的視覺景觀進而調整的結果。

再以關係而論，位於內橫屋四個角落的磚柱紅磚尺寸均比堂屋寬大，但內橫明間塌壽處的磚柱紅磚卻使用了與堂屋正向立面磚柱相同之紅磚，這種作法別有用意，可能是為了要配合堂屋營造三合院（完整內埕）所作。

案例四：建築圖面 / 台北市李國鼎故居

李國鼎故居建築為1935年遞信部位於幸町的課長級高等官員官舍，為高等官高二種官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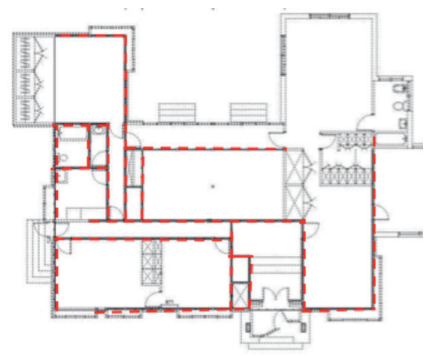
現存舊有基礎



現存舊有地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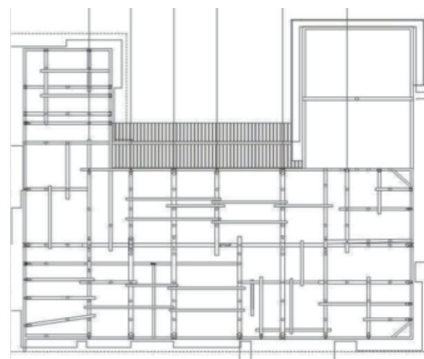
現存舊有平面空間



敷梁下部現存舊有漆喰壁



現存舊有天井（天花）



現存舊有小屋組、敷梁及屋束

級中最高坪數案例（55坪），其形式、構造、材料、空間等特徵，具體反映出日本官舍建築形式與構法。1973年，李國鼎先生以財政部長身分入住後後的第二年，由於大風雨的侵襲，導致東南側屋頂受損嚴重，直接促成了故居建築歷史發展過程中最大幅度的增改建。此次的工程，共計包括三個部分，東北側主臥室與附屬浴廁的增建、西北側舊有廁所的拆除與臥室的擴建，以及西側大廚房的增建工事。

依據現況建築測繪圖的成果比對與圖面分析、釐清，1935年遞信部官舍原有建築形制幾乎可以得到確認。以基礎平面圖為例，依據磚束的尺寸、形式（見方磚束、條磚束），可以辨識出原有柱位的所在，而條磚的方向（長向軸）則可看出磚束上部大引的落向，依此可以對照出上部平面的空間配置關係。現況地坪圖也是一樣，現有地坪除了飯廳已改成鋼筋混凝土造外，其餘大

都保有木地板的特徵（小書房已經更新）。

現況建築圖面的紀錄與分析，可由材料、形式及作法幾方面進行，包含官舍床部、軸組、小屋組、屋根、壁塗等部位，因為都有其特殊構法與特色，因此極易藉由建築圖面加以區分。

歷史保存研究的失焦，並不意味著所有的研究議題必須環繞在以建築學方法論為中心的實體建築研究之上，相對的，鑒於各領域對話的媒介或平台建立似乎越來越常見，越來越普遍，便即意謂著跨領域的研究，必然是未來保存研究的主軸與大勢所在。值此之際，如何以建築專業提供歷史保存一方貢獻，正是各領域必須自我堅持以供進行對話的基礎和價值所在。■

註釋：

1. 採自1995年，The Secretary of the Interior's Standards for the Treatment of Historic Properties，NTHP。